股票代码:002949 股票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国际"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阳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3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5,000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包销基数为45,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3,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7月28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华阳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5"。

1、本次发行45,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500,000张。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阳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阳国际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295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49",配售简称为"华阳配债"。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的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96,03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4,499,86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4,500,000张的99.99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9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949",申购简称为"华阳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7月30日(T日)。

7、本次发行的华阳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华阳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增发的股票。

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华阳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5"。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华阳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华阳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295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2955张可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华阳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华阳国际"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7年30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072949",申购简称为"华阳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个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华阳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8月3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020年8月4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5日(T+4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45,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45,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3,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B厂房
联系人:徐清平
联系电话:0755-8273918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7385

发行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装饰施工	36.62	200.30	31.77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17.42	95.67	13.19
住宅全装修	19.20	104.63	18.58
装饰设计	0.59	0.99	-
合计	37.21	201.29	31.77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戟、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5,480万元。陆宁、胡宝戟、杨堂富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丁方)于2017年12月13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戟(下称乙方)、杨堂富(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5,309万元,差额为5,961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甲方以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1,462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于2018年1月22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4,500万元。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每逾期一日按5,000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2,100万元,目前,尚有补偿款2,400万元未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票共5,254,237股,其中5,216,937股为限售股。南京柏森已通过法律途径要求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的支付情况,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5,216,937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8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增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各方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持有90%股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持有10%股权。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介绍

1、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256107565A。
法定代表人:金波。
成立日期:1999年9月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亿元。
住所: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南住2号楼营业房102室。
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乙苯、甲醇、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2-丁酮、丙酮、苯乙烯(稳定的)、苯酚、苯、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织品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初级农产品、铁矿、燃料油、贵金属、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远大物产100%股权。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远大物产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96008234 1。
法定代表人:夏祥敏。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宁波开发区金融贸易大楼22层B1号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股权结构:远大物产持有浙江新景100%股权。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新景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17277357K。
法定代表人:许朝阳。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7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住所: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1229室。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塑胶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国家统一经营)、服装、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办公设备、文具、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百货、金属材料、纸浆、木浆的批发、零售;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远大物产持有90%股权,浙江新景持有10%股权。
经审计,宁波远大201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81,704万元,利润总额396万元,净利润297万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9,105万元,负债总额6,059万元,净资产43,047万元。宁波远大2020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21,898万元,利润总额-461万元,净利润-346万元;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3,033万元,负债总额10,333万元,净资产42,701万元。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宁波远大增资,有利于宁波远大增强经营实力和竞争优势,有利于宁波远大获得更好的授信资源,有利于宁波远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增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的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孙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布了《关于收购孙公司并对其增资的公告》(2020-0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该孙公司的收购,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于2020年7月24日取得了由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Q067H
名称: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2层203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凌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0-04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原激励对象姚少华、武宗建、张凤岗、刘磊、王睿、田耕、王宝平、吴杰、唐杰、颜世超、吴斌、程奇、杨钢鑫、申潭、宋子剑、林光沂、陈超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504,00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145,629.085万股变更为145,578.685万股。相关公告信息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时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上接B46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6家	16,380	16,380
		常州6家	15,770	15,770
		南京3家	9,050	9,050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7,330	17,3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合 计			73,530	73,530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业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额度及期限

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同庆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条件,并已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国元证券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上网公告文件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7月 28日

备查文件: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2、《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0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7日 14点 15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同庆楼庐州府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7日

至2020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08	同庆楼	2020/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